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REDACTED]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本部退回貴校陳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統計管理系統」校安通報序號[REDACTED]性平事件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103年5月20 [REDACTED] 函。

二、旨揭通報事件提經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初審小組會議討論，認該3案申請人所述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應不予受理，來文說明四並說明，貴校予「不予受理」之決議，為程序問題，非「實質」審查等情，本部說明如下：

(一)性平法第2條所定性騷擾之定義係指：「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二)性平法第21條第3項明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三)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經學校指定收件單位收件後，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並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該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依性平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認定該事件是否受理。於此階段，僅為受理之程序審查，受理後再依性平法第30條第1項規定，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部發章

- (四)爰事件之受理及事實成立與否，係經學校依據上揭(一)之定義決定是否受理，並由性平會於調查處理後做成事實認定。
- 三、依貴校來文說明三，旨揭校安通報3件事件之申請人係為校安通報序號[REDACTED]號之行為學生，該學生針對前開3件貴校已處理完竣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提出渠疑遭性騷擾之申請調查，則於上揭法律規定程序，貴校仍應先予受理，至受理後，貴校性平會審酌該學生所提事證，倘認渠所提內容與已處理完之事件([REDACTED]案)相同而不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逕為決議認定，則貴校性平會之決定，本部自當尊重，先予敘明。
- 四、次查貴校初審小組就該生申請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進行討論，做出不予受理之決定，來文又載「該案初審小組會議當天，黃生亦未提供新事證，證明其陳述內容具有性騷擾之意涵」，該等討論內容確實已涉對於事件性騷擾之有無進行實質評論(該等評論係屬調查範疇)。爰依上揭法律規定，本部重申「受理」為程序，貴校初審小組認定黃生申請調查案之行為不該當性平法所稱之性騷擾行為已屬實體認定，貴校之處理程序已屬瑕疵，應請貴校釐正。

正本：國[REDACTED]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部長 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